

委 托 书

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实施的天河区非沥青路面整治工程（二期）施工总承包，目前已具备招标条件。按照招标管理有关规定，现委托贵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各级行政主管机构的要求，组织天河区非沥青路面整治工程（二期）施工总承包的招标代理工作。

特此委托。

广州市天河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

2022年1月29日

